项目编号：YJX-2026-027

白河县2025年双丰至仓上二级公路停车场建设（二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白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悦锦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白河县2025年双丰至仓上二级公路停车场建设（二期）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白河县楚湘宴饭店二楼 2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JX-2026-027

项目名称：白河县2025年双丰至仓上二级公路停车场建设（二期）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7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白河县2025年双丰至仓上二级公路停车场建设（二期）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7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6687.06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构筑物工程施工	白河县2025年双丰至仓上二级公路停车场建设（二期）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7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12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白河县2025年双丰至仓上二级公路停车场建设（二期）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白河县 2025 年双丰至仓上二级公路停车场建设（二期）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企业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投标单位拟派项目经理具备上述相应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或者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税收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磋商，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白河县楚湘宴饭店二楼 2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白河县楚湘宴饭店二楼 2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白河县楚湘宴饭店二楼 201 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凡有意向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于上述要求的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携带本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在安康市白河县楚湘宴饭店二楼 201 室领取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旬白路 212 号

联系方式：139199115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悦锦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居尚现代城 22 幢 1 层 2211 号

联系方式：17772994437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17772994437

陕西悦锦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1 月 0 9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第18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执行。

1．名词解释

采购单位：白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监督机构：**白河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悦锦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单位

磋 商 文 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单位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4.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说明：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3.1 合格的供应商

3.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

3.1.2 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满足本公告资格要求，有相应经营范围，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企业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投标单位拟派项目经理具备上述相应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或者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税收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磋商，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供应商上传的资质证明文件均须加盖红色公章。

3.1.3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3.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2 合格的工程

3.2.1 工程项目建设依据：采购人已提供施工图设计，其他资料齐全，可满足施工需要。

3.2.2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3.2.2.1 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3.2.2.2 质量要求：

3.2.2.2.1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投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3.2.2.2.2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投标人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投标人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投标人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5%支付赔偿金。

3.2.2.3 工期：

3.2.2.3.1 本工程按采购人要求施工总工期为**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12个月**。

3.2.2.3.2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投标人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投标人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1）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2）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3）不可抗力。

（4）可能会出现的，不属投标人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3.2.2.3.3 非上述原因，投标人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 300 元，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二 。

采购人可从应向投标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投标人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3.2.2.3.4 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投标人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3.2.3 踏勘现场

3.2.3.1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人。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3.2.3.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6.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7.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9.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投标响应函

（2）磋商报价表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资格证明文件

（5）商务响应

（6）施工方案

（7）企业业绩

（8）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其他材料

9.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9.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3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9.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0．磋商报价

10.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工程的实际，依据磋商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澄清和修改通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10.2 投标人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10.3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以及投标人在磋商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和地方不良势力的影响，停水、停电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在连续 48 小时以内的损失、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等全部费用。

10.4 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和方法、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调整办法和不可抗力因素外，投标人应自行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凡因投标人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10.5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认真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零报价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及项目经理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若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10.6 磋商报价应考虑的其它风险

投标人报价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10.7 编制报价的其它约定

10.7.1 投标人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10.7.2 投标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10.7.3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捌万陆仟陆佰捌拾柒元零陆分（￥286687.06 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11．磋商货币

1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2．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3.2 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共两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13.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13.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3.5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13.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递交

14．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响应文件的封装：

A、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共同密封于封袋内（封袋无破损），包含正本1套、副本1套；封袋正面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还需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文件递交截止至日前不得开启”。二次报价单独递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5.响应文件递交

15.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15.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5.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15.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6.磋商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16.2 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戳为准；

17.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磋商与评审

18．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

19．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公布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不予公布。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

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23．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 评分标准

（1）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	企业资质证书和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投标单位拟派项目经理具备上述相应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或者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税收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书面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3 年无事故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磋商，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2）符合性审查标准

1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大于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分项	分值 100 分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30。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质量、安全、工期、交工、验收等全过程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施工方案	40 分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满分 5 分）：内容不全或总体布置及规划有重大缺陷的，得 0-1 分；存在一定不足，但经修改后可用于指导施工，得 1.1-2 分；满足基本要求，部分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得 2.1-3 分；内容完整、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切实可行，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得 3.1-5 分；本项没有不得分。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满分 12 分）：内容不全或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有重大缺陷的，得 0-2 分；存在一定不足，但经修改后可用于指导施工，得 2.1-4 分；满足基本要求，部分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得 4.1-7 分；内容完整、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切实可行，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得 7.1-12 分；本项没有不得分。 3、工程质量、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 8 分）：内容不全或保证体系及措施有重大缺陷的，得 0-1 分；存在一定不足，但经修改后可用于指导施工，得 1.1-2 分；满足基本要求，部分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得 2.1-4 分；内容完整、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切实可行，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得 4.1-8 分；本项没有不得分。 4、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 5 分）：内容不全或保证体系及措施有重大缺陷的，得 0-1 分；存在一定不足，但经修改后可用于指导施工，得 1.1-2 分；满足基本要求，部分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得 2.1-3 分；内容完整、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切实可行，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得 3.1-5 分；本项没有不得分。 5、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 5 分）：内容不全或保证体系及措施有重大缺陷的，得 0-1 分；存在一定不足，但经修改后可用于指导施工，得 1.1-2 分；满足基本要求，部分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得 2.1-3 分；内容完整、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切实可行，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得 3.1-5 分；本项没有不得分。 6、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满分 5 分）：内容不全或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有重大缺陷的，得 0-1 分；存在一定不足，但经修改后可用于指导施工，得 1.1-2 分；满足基本要求，部分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得 2.1-3 分；内容完整、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切实可行，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得 3.1-5 分；本项没有不得分。
团队配备	17 分	1、项目经理（最高9分）：项目经理提供近三年（2023年11至今）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不超过9分。（业绩证明材料需体现出本人参与过的项目，如未体现不作为有效证明材料。） 2、技术负责人（最高3分）：技术负责人提供近三年（2023年11月至今）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不超过3分。（业绩证明材料需体现出本人参与过的项目，如未体现不作为有效证明材料。） 3、人员配备（最高5分），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每提供1名其他人员如安全员、资料员等；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业绩经验	8 分	供应商自2023年11月至今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无业绩不得分。
注：1、类似项目业绩：市政工程或建筑工程相关施工业绩，业绩时间注： 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23.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服务费** 以中标价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8 号），根据白河县道交通运输局《关于明确农村交通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政府采购与招标代理业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白交字【2025】268 号），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合同价（成交价）为计费基数，按文件规定标准的 95%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悦锦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或甲方代表应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1 条或第 27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

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8．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 ，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悦锦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居尚现代城 22 幢 1 层 2211 号

联系电话：17772994437

电子邮箱：17772994437@163.com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①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法律依据；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停车区围墙建设、绿化及为完成上述工程所需的配套收尾工作，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后附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建设标准：

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减标准、规范，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三、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均选用国优产品，同时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所有材料的品牌型号、产地、价格。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投标单位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四、材料供应与验收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罚没质量保证金。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

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 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六、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发包方责任：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2-2 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七、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附：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白河县 2025 年双丰至仓上二级公路停车场建设（二期）项目

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计算规则》（2025）及其配套计价文件；
2、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
3、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
4、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
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
6、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图集、技术资料；
7、本工程执行陕建管发〔2025〕10 号关于印发 2025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
8、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9、材料价按照安康市材料信息价（2026 年第八期）及市场询价计入；
10、编制软件采用金建计价软件，版本号：金建结构化数字清单 V8.0.3.1；
11、其他说明：高杆路灯主材暂定 30000.00 元/套，标志牌暂定 3000.00 元/块。

工程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　　白河县 2025 年双丰至仓上二级公路停车场建设（二期）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F1	分部分项工程费	
F1.1	分部分项合计 Σ（综合单价×工程量）	
F1.1.1	其中：建筑工人社保费用 Σ（综合单价中建筑工人社保费用×工程量）	
F2	措施项目费	
F2.1	专业措施项目费 Σ（综合单价×专业措施项目工程量）	
F2.1.1	其中：建筑工人社保费用 Σ（综合单价中建筑工人社保费用×专业措施项目工程量）	
F2.2	通用措施费	
F2.2.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Σ计算基础*费率	
F2.2.2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Σ计算基础*费率	
F2.2.3	夜间施工增加费 Σ计算基础*费率	
F2.2.4	二次搬运费 Σ计算基础*费率	
F2.2.5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Σ计算基础*费率	
F3	其他项目费	
F3.1	暂列金额	
F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F3.3	计日工 Σ（综合单价×数量）	
F3.4	总承包服务费	
F3.4.1	发包人提供材料保管费 Σ（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费率）	
F3.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 Σ（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暂估金额×费率）	
F3.5	优质工程增加费	
F3.6	智慧工地增加费	
F4	税前工程造价	
F5	增值税	
F6	工程总造价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白河县2025年双丰至仓上二级公路停车场建设（二期）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围墙　68米					
1	010102008001	挖沟槽石方	【项目特征】 1.开挖深度:0.77米 2.岩石类别:极软岩	m3	46.0768		
2	010401002001	实心砖墙	【项目特征】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页岩砖 2.墙体类型:围墙 3.墙体厚度:240mm 4.砂浆强度等级:干混砌筑砂浆 DM M10	m3	31.476		
3	010501001001	基础垫层	【项目特征】 1.厚度:150mm 2.材料品种、强度要求、配比:C20	m3	6.936		
4	010505002001	基础模板	【项目特征】 1.基础类型:垫层	m2	20.4		
5	010502002001	条形基础	【项目特征】 1.混凝土种类:预拌（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预拌混凝土 C25 3.基础类型:条形基础	m3	7.8336		
6	010505002002	基础模板	【项目特征】 1.基础类型:柱基础	m2	32.64		
7	010502022001	地圈梁	【项目特征】 1.混凝土种类:预拌（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预拌混凝土 C25	m3	6.2016		
8	010505006001	梁模板		m2	51.68		
9	010502021001	构造柱	【项目特征】 1.混凝土种类:预拌（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预拌混凝土 C25	m3	2.9146		
10	010505011001	构造柱模板		m2	48.576		
11	010502023001	过梁	【项目特征】 1.混凝土种类:预拌（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预拌混凝土 C25	m3	0.887		
12	010505006002	梁模板		m2	5.549		
13	010506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项目特征】 1.钢筋种类、规格:Φ10以内圆钢	t	0.269		
14	010506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项目特征】 1.钢筋种类、规格:Φ10以上螺纹钢	t	1.04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白河县2025年双丰至仓上二级公路停车场建设（二期）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5	010901001001	小青瓦屋面	【项目特征】 1.瓦品种、规格:小青瓦 2.卧瓦层砂浆种类、厚度及强度等级:1：2.5水泥砂浆	m2	73.44		
16	011201001001	墙、柱面一般抹灰	【项目特征】 1.水泥砂浆抹灰 外墙 (14+6mm)	m2	276.304		
17	011203003001	块料墙、柱面	【项目特征】 1.基层类型、部位:砖墙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10厚100*200*200青砖	m2	40.8		
18	010807008001	异形窗	【项目特征】 1.预制钢筋混凝土窗花	m2	15.285		
19	011403001001	抹灰面油漆	【项目特征】 1.基层类型:一般抹灰面 2.腻子种类:聚氨酯腻子 3.刮腻子遍数:两遍 4.防水乳胶漆	m2	276.304		
		低矮围墙 20米					
20	010102008002	挖沟槽石方	【项目特征】 1.开挖深度:0.77米 2.岩石类别:极软岩	m3	8.16		
21	010501001002	基础垫层	【项目特征】 1.厚度:150mm 2.材料品种、强度要求、配比:C20	m3	1.36		
22	010401001001	砖基础	【项目特征】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页岩砖 2.基础类型:带形基础 3.砂浆强度等级:干混砌筑砂浆 DM M10	m3	3.36		
23	010401002002	实心砖墙	【项目特征】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青砖 2.墙体类型:围墙 3.墙体厚度:240mm 4.砂浆强度等级:干混砌筑砂浆 DM M10	m3	5.904		
24	011201001002	墙、柱面一般抹灰		m2	40.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白河县2025年双丰至仓上二级公路停车场建设（二期）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5	011203003002	块料墙、柱面	【项目特征】 1.基层类型、部位:砖墙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10厚100*200*200青砖	m2	12		
26	011403001002	抹灰面油漆	【项目特征】 1.基层类型:一般抹灰面 2.腻子种类:聚氨酯腻子 3.刮腻子遍数:两遍 4.防水乳胶漆	m2	40.8		
		花池、地面					
27	010401009001	砖砌花池（高0.6米）	【项目特征】 1、100mm厚C25混凝土垫层 2、240厚青砖用M7.5水泥砂浆砌筑池壁 3、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m	70		
28	040204002001	鹅卵石人行道	【项目特征】 1.镶嵌鹅卵石面层 2.30厚1：干硬性水泥砂浆 3.100厚C20混凝土垫层 4.100厚碎石垫层 5.回填土夯实，夯实系数≥93%	m2	57		
29	050305004001	成品桌/凳/椅安装	【项目特征】 1.桌面/凳面/椅面材质、规格、尺寸:Φ1000 2.椅背、扶手材质、尺寸:定制成品石材，一桌四凳	套	1		
		绿化					
30	050103001001	栽植乔木	【项目特征】 1.种类:银杏 2.胸径/干径/米径/地径:10cm 3.养护期：12个月	株	32		
31	050103001002	栽植乔木	【项目特征】 1.种类:桂花 2.胸径/干径/米径/地径:D10cm 3.养护期：12个月	株	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白河县2025年双丰至仓上二级公路停车场建设（二期）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2	050103006001	栽植丛生竹	【项目特征】 1.种类:窝竹，8-10株/丛 2.根盘丛径:3米 3.养护期：12个月	丛	3		
33	050103009001	栽植花卉/地被植物	【项目特征】 1.种类:金边黄杨 2.株高/冠径:40cm 3.单位面积株数:36株/㎡ 4.养护期：12个月	m2	28.8		
34	050103009002	栽植花卉/地被植物	【项目特征】 1.种类:大叶黄杨 2.株高/冠径:40cm 3.单位面积株数:36株/㎡ 4.养护期：12个月	m2	36		
35	050103015001	铺种草皮	【项目特征】 1.草皮种类:格桑花 2.铺种方式:撒草籽 3.养护期：12个月	m2	255		
36	050103015002	铺种草皮	【项目特征】 1.草皮种类:黑麦 2.铺种方式:撒草籽 3.养护期：12个月	m2	125		
		亮化					
37	010502001001	独立基础	【项目特征】 1.混凝土种类:预拌（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预拌混凝土 C25	m3	0.126		
38	030402012001	成套配电箱	【项目特征】 1.型号:GB 2.规格:500*600*350	台	1		
39	010505002003	基础模板	【项目特征】 1.基础类型:独立基础	m2	8.4		
40	030412001001	配管	【项目特征】 1.材质:PVC 2.规格:DN20	m	125		
41	030412003001	配线	【项目特征】 1.配线形式:暗配 2.型号:BV 3.规格:2.5mm2	m	395		
42	030413004001	嵌入式地灯	【项目特征】 1.名称:射树灯 2.型号:GB，80W	套	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白河县2025年双丰至仓上二级公路停车场建设（二期）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43	040101003001	挖基坑石方（路灯及标志牌）	【项目特征】 1.土类别:机械挖次坚石 2.挖土深度:2米以内	m3	2.78		
44	040303002001	混凝土基础（路灯及标志牌）	【项目特征】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2.277		
45	030413009001	高杆亮化灯	【项目特征】 1.路灯高度及样式甲方自定，主材价暂定30000元，据实结算	套	1		
46	040205003001	标志牌	【项目特征】 1.标志牌样式甲方自定，主材价暂定3000元，据实结算	块	1		
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白河县2025年双丰至仓上二级公路停车场建设（二期）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412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00		
2	0412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00		
3	0412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00		
4	0412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00		
5	0412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		项	1.00		
6	041202005001	施工降水		项	1.00		
7	041202006001	围堰		项	1.00		
8	041202007001	筑岛		项	1.00		
9	041202008001	便道		项	1.00		
10	041202009001	便桥		项	1.00		
11	041202010001	洞内施工通风、供水、供电照明、通讯设施		项	1.00		
12	041202011001	洞内外轨道铺设		项	1.00		
13	041202012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00		
14	041202013001	立交箱涵顶进被交线路加固及防护		项	1.00		
15	041202014001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项	1.00		
16	041202015001	施工监测、监控		项	1.00		
17	041202016001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项	1.00		
18	04120201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00		
19	041202018001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项	1.00		
20	041202019001	围挡		项	1.00		
21	041202020001	临时输电线路架设		项	1.00		
22	041202021001	其他措施		项	1.00		
23	041202001001	脚手架		项	1.00		
24	041202002001	水上桩基础支架、平台		项	1.00		
25	041202003001	桥涵支架		项	1.00		
26	041202004001	施工排水		项	1.00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白河县2025年双丰至仓上二级公路停车场建设（二期）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白河县2025年双丰至仓上二级公路停车场建设（二期）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F1.1.1	暂列金额	项	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F1.2.1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1		
3	计日工					
	F1.3.1	人工	项	1		
	F1.3.2	材料	项	1		
	F1.3.3	机械	项	1		
4	总承包服务费					
	F1.4.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	项	1		
	F1.4.2	对发包人提供材料保管	项	1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F1.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项	1		
	F1.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项	1		
合计						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白河县2025年双丰至仓上二级公路停车场建设（二期）项目施工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施工单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白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为实施白河县2025年双丰至仓上二级公路停车场建设（二期）项目，依照《民法典》、《公路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与_____（以下简称施工单位）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协议书

1.白河县2025年双丰至仓上二级公路停车场建设（二期）项目具体是指下列工程：

（1）工程地点：_____；

（2）工程施工范围：_____；

（3）工程详情及工程内容：_____；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与补遗书；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施工单位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1)建设单位下发的有关本工程的文件、规范、实施办法、管理细则等；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协商一致意见为准，若无协商一致意见的，则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不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除外）。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小写：_____元）。

详见工程量清单。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等费用在内，具体结算总价款以审计报告为准。

4.施工单位项目经理：_____。施工单位项目总工：_____。

5.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安全目标： **零事故，零伤亡** 。

7.施工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建设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施工单位支付合同价款；有补充协议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9.工程预付拨付：无。

10.施工单位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自监理人签发工程开工令起算和顺延。

11.工程质量保证金按照工程结算价款 3% 执行，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金融机构担保、暂扣工程款等法定形式。

12.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中执行采购人/建设单位工作指令不力、责任心不强、职业道德差、关键工序和环节质量控制不严格、安全控制不到位、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把工程投资控制在合同确定或批准的限额以内而造成经济损失和严重影响的，施工单位应向采购人/建设单位赔偿，按情节轻重由施工单位按人民币 5000 元/次—50000 元/次向采购人/建设单位支付违约赔偿金；同时采购人/建设单位将根据权限对施工单位采取通报批评、上报有关部门追究施工单位/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及相应人员责任等方式进行处罚。

13.本协议书约定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比例为 15-30%，由建设单位在拨付工程款时综合确定，承包人必须按时、足额从专户支付农民工工资，严禁拖欠，否则建设单位将有权直接代发

工资，同时根据权限对承包人采取通报批评、商报人社部门追究责任等方式予以处罚。

14.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二、安全生产合同

1.建设单位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施工单位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

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施工单位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施工单位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建设单位有权选择解除双方签订的《白河县2026年度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项目》，由施工单位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建设单位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建设单位也有权选择由施工单位继续履行该协议，但施工单位应该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建设单位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施工单位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施工期间的全部安全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因此产生的损失亦由施工单位负责赔偿，若建设单位因施工单位的行为承担了相应赔偿责任，则建设单位有权向施工单位进行全额追偿。

3.违约责任

若建设单位发现施工单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合同》中约定的行为时，除《安全生产合同》中已经约定外，均按照本条款执行：建设单位有权选择解除双方签订的《白河县大双-茅坪公路水毁应急抢险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及其他相关协议，由施工单位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建设单位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建设单位也有权选择由施工单位继续履行协议，但施工单位应该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建设单位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4.本《安全生产合同》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三、廉政合同

1.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廉政合同》中的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建设单位的义务

（1）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建设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施工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施工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建设单位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建设单位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施工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施工单位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建设单位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施工单位的义务

（1）施工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施工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建设单位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施工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建设单位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施工单位不得为建设单位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中的第 1、2 条约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施工单位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施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中的第 1、3 条约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建设单位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建设单位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施工单位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廉政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施工单位或施工单位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廉政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廉政合同》有效期为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也有权向建设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合同一式四份，正本两份，副本两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建设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施工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项目负责人：_____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YJX-2026-027

白河县2025年双丰至仓上二级公路停车场建设（二期）项目

正/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商务响应

六、施工方案

七、企业业绩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悦锦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工程及服务的磋商邀请函（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如有隐瞒或欺骗， 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天）	质量等级
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最终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质量标准	
工期	
备 注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表为现场单独填写，无需装订。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签字、盖章。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四、资格证明文件

1.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2.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需提供的证明资料；

3.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身份信息）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会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___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_____月 _____日

附件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 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五、商务响应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自述说明，无固定格式

六、施工方案

无固定格式，供应商（参照《评分细则》）自行编制

七、企业业绩

附件 1：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人员类别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附项目组拟投入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约或中标时间	备注
1					
2					
3					
…					

备注：1.投标人需提供近年（2023 年5月至今）类似项目；

2.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 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 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 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